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15-16號文件

檔 號：CB1/SS/13/14

## 2015年10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可能較某些稅務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須進行的資料交換安排。

##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 《內地安排》及先前的議定書

4. 2006年8月21日，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內地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sup>1</sup>。第二議定書<sup>2</sup>和第三議定書<sup>3</sup>分別在2008和2010年簽訂。

### 第四議定書

5. 為了讓執行《內地安排》更為清晰，內地與香港於2015年4月1日簽訂第四議定書。第四議定書旨在 ——

- (a) 闡明投資基金在內地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條件，對投資基金應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明確性；
- (b) 訂定新條文，清楚闡明一方居民在另一方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收益方面的稅務負擔；
- (c) 把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由7%降低至5%；及
- (d) 擴闊《內地安排》下資料交換安排所涵蓋的稅項種類範圍，讓香港履行承諾，符合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標準。

### **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命令**

6.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下稱"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

<sup>1</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某些全面性協定中，締約方可能屬意在協定中以議定書的方式，較詳盡地述明所議定的安排。該等議定書(如有的話)應與全面性協定一併閱讀，並應成為其組成部分。

<sup>2</sup> 第二議定書在2008年1月30日簽訂，以澄清一些《內地安排》實施後的事項，從而對《內地安排》某些條文的詮釋給予明確性。

<sup>3</sup> 第三議定書在2010年5月27日簽訂，把《內地安排》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範本的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以實施第四議定書所載的安排<sup>4</sup>。該命令將於2015年12月4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陳鑑林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0月20日舉行了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及審議該命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在審議該命令期間，小組委員會集中研究第四議定書下有關雙重課稅寬免的合資格條件。

### 買賣同一證券交易所的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的稅務負擔

#### *徵稅權安排的目的及磋商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第四議定書的新條文(該新條文取代《內地安排》第十三條(財產收益)第6段)，香港居民從買賣同一證券交易所的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不會在內地一方徵稅。這徵稅權的安排亦適用於符合有關條文訂明的居住地條件的投資基金。

10. 由於財產收益稅現時只須在內地繳付而無須在香港繳付，部分委員擔心，此情況會否令香港與內地就在另一方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的徵稅權安排進行磋商時，處於不對等及不利的位置。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內地和香港均沒有就有關的收益徵稅("收益"("gains")此詞的概念有別於普通法層面"資本增值"("capital gains")的概念)；第十三條的新條文旨在清楚闡明日後若任何一方就有關收益徵稅時的相關稅務負擔。一如其他全面性協定的磋商工作，在《內地安排》及其議定書下作出的徵稅權安排，是內地和香港的稅務主管當局(即國家稅務總局及稅務局)經過適當磋商並考慮相關國際準則(包括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擬備的全面性協定範本)後達成的。

<sup>4</sup>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該等安排即屬有效。根據《稅務條例》第49(1B)條，在第49(1A)條所指的命令中，只可指明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目的而訂立的安排。

## 合資格條件

11. 鑒於公司股份可在一所公司上市前買入並在該公司上市後賣出，委員請當局澄清，買賣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如何才視為在同一證券交易所進行。政府當局解釋，代替《內地安排》現行第十三條第6段的條文(即載於第四議定書第三條的條文)只訂明相關安排所適用的轉讓，而該等轉讓"僅限於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的情況"。依據該條文的行文，就委員所指情況而言，相信有關的股票不會被視為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因為在公司上市前買入的股份並非在證券交易所購買。另一方面，若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是在該公司除牌前(或在有關股票暫停買賣前)買入，其後於該公司復牌後(或於有關股票恢復買賣後)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賣出，則該條文的行文本身並無任何部分否定有關股份的買賣是在同一證券交易所進行。

12. 政府當局強調，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個別個案的稅務負擔。若有香港居民(個人或實體)認為內地所採取的措施將導致以不符合《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的新條文的規定對其徵稅時，應將案情提交稅務局，以便稅務局與國家稅務總局再作溝通，以期藉兩個稅務主管當局相互協商以解決問題。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告知公眾第十三條的新條文下有關徵稅權安排的實施詳情，包括確定及申報香港居民身份的法定或行政程序(如有)，以及受投資者聘用以進行股票交易的經紀／證券商的相關責任。此舉可保障投資大眾在法律下的稅務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在該局網站上公布有關實施第四議定書的資料，供市民參閱。

## 內地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

14. 委員曾就內地上市公司向香港居民派發的股息的稅務負擔提出詢問，政府當局指出，《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的新條文只涵蓋從買賣同一證券交易所的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的稅務負擔，而有關股息的稅務處理則由《內地安排》第十條訂明，但這方面的事宜已超出第四議定書的涵蓋範圍。

## 投資基金在內地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條件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四議定書旨在闡明投資基金在內地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條件，對投資基金應用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給予了明確性。根據《內地安排》第十三條的新條文，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資基金應視為一方居民(即內地或香港)投資基金 ——

- (a) 依其所在一方相關法律設立，獲得一方行業監管機構認可，並接受其監管；
- (b) 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應為在該一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組成的其它人，並按照該一方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對投資基金實施管理；和
- (c)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資金通過該一方市場募集<sup>5</sup>。

16. 小組委員會曾詢問，稅務局會否向在內地取得香港居民資格的投資基金簽發稅務居民證明書。政府當局表示，該投資基金若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會考慮簽發此證明書。

#### 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

17. 第四議定書把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的稅率由7%降低至5%，委員認同政府在這方面努力取得的成果。然而，委員亦詢問為何稅務局沒有藉商討第四議定書的機會，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降低內地現時向香港居民就股息和利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有關的稅率目前分別是10%及7%)。

18.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會竭力在《內地安排》(及其議定書)和其他全面性協定中為香港居民爭取最佳條款，從而避免雙重課稅，但磋商結果取決於種種其他因素，特別是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政策，而就當前的背景而言，則取決於內地的稅務政策。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臚列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協定就股息及利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供委員參考。

#### 居民身份的確定

##### *雙重居民身份及協商程序*

19. 由於居民身份的確定(即屬於內地居民或香港居民)對於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包括第四議定書下的相關安排)是否適用至

---

<sup>5</sup> 投資基金使用以下方式募集資金應視為通過該一方市場募集資金：(a) 在該一方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b) 在該一方通過具有經營實質的金融機構銷售或配售；(c) 在該一方直接向投資者銷售或配售；及(d) 使用雙方主管當局同意的其它方式。

關重要，小組委員會曾經審議就同時為雙方居民(即擁有雙重居民身份)的個人所作出的安排。

20. 政府當局指出，就內地或香港而言，"一方居民"的涵義載於《內地安排》第四條(居民)第一(一)及(二)段，而第四議定書並不尋求修訂第四條。根據指明涵義同時為雙方居民的個人，應按該條第二(一)至(三)段所載，以其永久性住所及其利益中心所在為考慮因素，從而確定其身份。如有需要，雙方的稅務主管當局應按照《內地安排》第二十三條所載列的協商程序解決居民身份問題。

21. 就委員提出協商程序實際上將於甚麼時候啟動及如何啟動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可將案情提交本人為其居民的稅務主管當局。該項案情必須在該人認為不符合《內地安排》及其議定書規定的徵稅措施(包括在確定居民身份方面的任何異議)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內提出。

22.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稅務局在考慮某人用以確認其居民身份而提交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可獲接納及是否相關之後，是否未必會將該等資料／文件全部送交國家稅務總局用以展開協商程序。涂議員認為，標的人士應獲告知稅務局行將提供予國家稅務總局的資料的範圍，使該人得以在協商程序展開前就其與稅務局意見不一之處及早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政府當局強調，稅務局是香港的稅務主管當局，有責任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保障香港居民的利益。稅務局應該不會將標的人士提交的任何資料扣起而不向國家稅務總局提交。無論如何，協商程序具有透明度，標的人士會獲告知多項事宜，包括稅務局為解決居民身份問題而向國家稅務總局提供的資料的範圍。

*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的分行的居民身份*

23.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例如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居民身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內地安排》第四條第一(二)3段，有關的香港分行不合資格成為香港居民，因為該等分行通常是由位於內地的總公司管理或控制。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24. 鑒於第四議定書行將實施，而稅務局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指引》")已經有若干年未有更新，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適時更新相關的《釋義及指引》，供納稅人參考。政府當局答應會適當地更新《釋義及指引》。

## **建議**

25.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7.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9日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5年10月20日